

上海市静安春风法律调解服务中心

收费标准

上海市静安春风法律调解服务中心一直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秉持“春风化雨、润物无声”的调解理念。致力于融入多元解纷大格局，努力形成“源头预防在先、多元解纷为主、诉调对接中转、司法确认收尾”的一站式解决纠纷模式，更好地促进矛盾纠纷的源头化解、实质化解。

在履行职责的同时，调解组织会按照以下标准收取一定的调解服务费，本中心调解服务费由登记费、案件处理费两部分组成。

（一）登记费

登记费 500 元/件，由申请人支付，可以抵扣案件处理费，不因任何原因退还。

（二）案件处理费

案件处理费按照标的额的大小分等级按比例收取，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中心发出的缴费通知后 5 日内将款项足额交纳至指定账户。

收费标准	
标的额（调解协议所确定）	收取费用
58000 元以下（不包含 58000 元）	500 元
58000 元及以上	按全额诉讼费的 40%收取

上海市静安春风法律调解服务中心

2024 年 4 月 12 日